

本公司就準備上市尋求以下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除張啟逢先生外)現時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目前，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合資格會計師張啟逢先生通常居於香港，而概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現時及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亦已作出以下安排，保持與聯交所作定期及有效溝通：

- (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焦捷女士。彼等兩位通常居於中國。彼等已確認，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所有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為增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政策(a)各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董事預期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及(c)全體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i) 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張啟逢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彼將(a)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擁有全體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詠怡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彼將(a)向聯交所提供流動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擁有全體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辦公室電話號碼、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亦聘用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為一名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合規顧問將就上市後因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而引致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出建議；
- (vi)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的時限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如本公司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vii) 全體執行董事均已取得有效旅遊證明，可以商務目的到訪香港，並可在合理通知下於香港與聯所會面。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為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具備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 (a) 如發行人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已經上市，該秘書須於該日任職為該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或
- (b) 該秘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c) 該秘書為一名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該等職務的個別人士。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目前均位於中國，並預期本集團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如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具備足夠知識及經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實屬極為重要。本公司已委任張啓逢先生及焦捷女士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由於張啓逢先生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彼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與此同時，董事認為焦捷女士憑藉其背景及經驗(如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一節所詳述)，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焦女士並非上市規則第8.17

條所規定的專業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或《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因此，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便符合該等規定：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有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啓逢先生，將協助及引導焦捷女士，致使彼能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知識及經驗，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
- (ii) 焦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屆滿當日止，此段期間足以令彼取得聯交所所規定的有關知識及經驗；
- (i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認焦捷女士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援，確保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履行的職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將為焦捷女士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此外，焦捷女士將致力令其本人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熟習上市規則；及
- (iv) 待焦捷女士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後，本公司將評估焦捷女士的經驗，釐定彼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歷及是否需要安排持續協助，致令焦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事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該等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